

委托服务协议

一、特别申明

1.1 本协议由甲方（客户或您）**用户账户**和乙方（即司盟企业购平台入驻服务商，具体见本协议第二条委托服务事项中产品名称对应的服务主体公司）在线签订，请甲方仔细阅读协议内容，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甲方点击接受本协议，即意味着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认可。甲方点击确认本协议后并付款，则本协议生效，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1.2 甲方在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应拒绝接受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拒绝与乙方达成合作。

二、委托服务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述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购买数量	服务主体公司

2.2 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有不详尽之处，通过服务细则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2.3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开始服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按期完成，乙方免责。

三、服务费用

3.1 本协议服务费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甲方支付后平台自动生成付款账单明细作为本协议附件，是对具体产品服务费用约定的补充。

3.2 乙方根据此协议，为甲方提供服务，有权收取相应费用，且甲方应在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事项，应根据乙方报价另行支付费用。

特别提示:请使用与您下单主体一致的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微信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途径)进行付款，不接受与您下单主体不一致的实体/个人的第三方支付款。

3.3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服务事项办理中，以下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3.3.1 由政府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费用调整增加部分，税款（利得税、印花税、薪俸税等）、滞纳金、其它罚款等；



3.3.2 其他与本协议服务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成本增加，应由甲方承担支付义务的费用，如香港公司相关项目中甲方公司股东董事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委托事项办理成本增加的。

四、甲方的权力义务

4.1 甲方同意并知晓，乙方仅提供合法、合规的服务、合理的服务，对甲方违背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4.2 甲方应当保证委托的服务事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3 甲方同意，为便于本次交易，本协议作为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根本性约定，甲方对该订单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协议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义务。

4.4 甲方下订单时，应仔细确认所需要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等信息。该等信息将作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应对该等信息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5 甲方理解并同意：下单时系统生成的订单信息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根据甲方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的数据，仅是甲方发出的协议要约；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信息并确认提供服务且甲方支付订单款项后，订单生效。

4.6 甲方应无保留地向乙方陈述与委托事务有关的真实情况，并及时提供详细、真实合法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甲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提供不及时导致委托事项办理延期、因提供不真实导致委托服务事项无法继续办理或办理不成功或重新办理产生额外费用等。

4.7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更好的完成甲方委托服务事项，乙方可独立或与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方共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时回复和转达有关文件。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提供服务。

5.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免责声明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协议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乙方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委托服务事项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整履行的，乙方可在扣除已经产生的官费、支付给合作方费用等服务成本后，退还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费用。

七、违约赔偿

7.1 如甲方委托乙方的办理事务有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一切责任，乙方有权利解除协议，所收费用均不予退回。

7.2 甲方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协议的，已支付费用无权要求返还。

7.3 如甲方坚持不正当甚至违法的要求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非法活动，乙方有权利解除协议，所收费用均不予退回。

7.4 如因乙方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协议的，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7.5 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等全部责任的总额不超过乙方已实际收到的甲方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

八、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9.1 双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9.2 双方进行的考查、交流、采购或合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有下列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之一的，双方均有义务检举揭发，并不影响双方合作。接受检举方经查实后应给与对方更多合作机会；但如隐瞒类似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追究对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9.2.1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对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单位性质的一般性商务宴请、馈赠除外）；

9.2.2 以要求对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

9.2.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故意变动合作内容以暗示对方给予钱物；

9.2.4 在对方单位报销应由己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9.2.5 用不正当手段使用对方提供的物资，将对方物资占为己有或进行变卖获利。



9.3 双方在合作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十、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以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

10.2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2.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接受方的过错）；

10.2.2 接受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10.2.2 接受方从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10.3 除外责任：任何一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或经营管理之需要，需要向第三方（包含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律师、会计师、分包商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受本条款限制，但是应要求第三方履行不低于本协议约定之保密责任。

10.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依然继续有效，保密义务时限应不少于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两年/保密信息公开之日，两者以较前者为准。

10.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1.1 乙方按照所收取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发票（代收代付项目除外），委托代理费用中国国家机关所收取部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11.2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并生效后，即与签名、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协议服务事宜，如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另行签署纸质书面协议的，纸质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则以纸质协议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甲方与乙方仍因履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11.4 若涉及具体产品其服务细则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单一产品服务细则仅对该类业务生效，对其他业务不发生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委托服务事项完成后，与委托服务事项相关文件或交付成果，请甲方安排人员上门领取或由乙方代为安排快递（到付）；如通知后超出3个月未领取的，收取50元/月的档案管理费，通知后超出半年未领取的，乙方可自行处理。

11.6 本协议内容中以加粗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着重阅读。甲方点击“同意”按钮即视为完全接受本协议，在点击之前请再次确认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11.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权向甲方作出超出本协议内容的承诺以及代表乙方以个人形式签署任何文件，任何涉及乙方的承诺或本协议的变更，均需经乙方盖章予以确认。

11.8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正式开展合作，任何一方均可对外展示对方为其合作客户，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LOGO 等元素，如一方发现对方展示形式或内容不当，另一方需配合进行调整或删除。

